



股票代號：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六、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51
肆、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52
二、道德行為準則.....	56
三、公司章程.....	5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8
七、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4、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符合國際趨勢，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附件三。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符合國際趨勢，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及第 26~3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968,28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6,487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39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4,696,82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68,450,778 元。

三、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計畫如下：

1.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配股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581,978 元，結轉下年度。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提撥部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自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0,43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0 股，另擬自部分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31,303,2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3,130,320 股。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043,44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0,32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前述增資合計新台幣 41,737,600 元，發行新股 4,173,76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160 股。
4. 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5.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敬請 審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0 頁附件九，敬請 審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清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

三、擬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103年度整體市場受到復興航空空難、香港佔中行動等負面因素影響，限縮區域的產品發展。然而，因日圓持續貶值的影響，及公司產品的優勢，讓本公司能將客人導向日本旅遊市場，以維持公司的穩定成長。在陸客自由行開放後，來台旅客持續增長加溫下，每日開放的人數及開放城市增加，增添了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3年度公司整體營運雖在諸多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下，在本公司同仁們的努力下，仍達成年度合併營收1,607,875仟元，較去年成長約8%，以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46,968仟元，較去年減少約16%，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2.0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1,607,875	100%	1,489,914	100%	117,961	8%
營業毛利	239,106	15%	202,586	14%	36,520	18%
營業費用	199,031	12%	155,129	11%	43,902	28%
營業利益	40,075	2%	47,457	3%	-7,382	-16%
合併稅後淨利	46,968	3%	55,632	4%	-8,664	-16%
稅後 EPS (元)	2.05		2.7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73	42.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304.44	269.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3.76	223.24
	速動比率 (%)	195.24	198.4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26	8.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56	16.33
	純益率 (%)	2.92	3.73

### 四、未來展望

#### (一)持續透過網路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各項網路創新，提供優質服務給消費者。並透過流程 e 化，降低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

#### (二)持續擴展陸客來台自由行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民國 103 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逾 52 萬人次。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已深耕多年，目前於全台已建立良好的自由行地接網路，預期將可有效擴展至陸客自由行市場，同時也計畫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更多加值服務，期能創造更大業績之增長。

#### (三)擴展日本自由行代購業務

我們觀察民國 103 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在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放等利多因素下，預期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發達的網路代購模式也成為消費者購物方式的選擇之一，於出發目的地前或在旅行途中消費者先於網路上選取欲購買的商品，物流直接將商品包裝後送至機場或消費者指定的飯店取

貨並付款。

#### (四)開發國內、外深度旅遊的優質服務

因應消費者對於旅遊型態的改變，主題性的旅遊活動成為現今趨勢與首選，深度、主題性的旅遊規劃，能夠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本公司期待透過深度旅遊的規劃來服務更多消費者的購買，同時作為擴展團體、自由行旅遊行程之基礎。

#### (五)持續增加廉價航空的銷售

除原有傳統航空機票銷售外，特別針對曼谷、清邁、東京、大阪推出強力廉價航空銷售計畫，帶動國外旅遊業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3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5      月      0 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u>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內容。</p>
<p>第七條（防範方案）</p> <p><u>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p> <p><u>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必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p>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p>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關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u>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u></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第十七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且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另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p>	<p>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p>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p> <p>三、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u></p> <p><u>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u></p> <p><u>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爰修訂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u></p>	<p><u>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u>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u></p>	<p>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u>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配合法令調整條文即新增修訂日期。</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p>	<p>二、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揭露方式</p> <p>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p> <p>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爰修訂本條內容。</p>
<p>五、施行與修訂</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新增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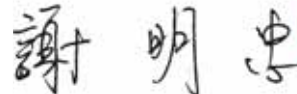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288	23	\$ 172,03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3,149	5	23,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8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八)	25,000	3	28,0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976	2	14,44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60	2	25,51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3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1,511	7	56,65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46,215	18	85,98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	-	1,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735</u>	<u>61</u>	<u>415,43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2,910	9	43,8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89,102	23	188,030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675	1	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1	-	4,3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447	1	3,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43,996	5	51,69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557</u>	<u>39</u>	<u>292,58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 4,609	1	\$ 9,831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84,494	10	81,33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365	5	37,3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28	-	1,8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59	1	1,70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108,538	13	67,61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1,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46</u>	<u>30</u>	<u>201,0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99,7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78	-	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87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5</u>	<u>-</u>	<u>100,69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11</u>	<u>30</u>	<u>301,743</u>	<u>4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60,860	32	204,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3,615	28	130,5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4	9	68,55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376	10	71,21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	-	(3)	-
3XXX	權益總計	<u>576,581</u>	<u>70</u>	<u>406,27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71,139	100	\$ 503,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1,248,682</u>	<u>85</u>	<u>390,61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22,457	15	112,59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5,819</u>	<u>12</u>	<u>80,2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6,638</u>	<u>3</u>	<u>32,3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696	-	5,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738	1	10,28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552)	-	( 1,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38</u>	<u>-</u>	<u>7,0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20</u>	<u>1</u>	<u>20,7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7,658	4	53,1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u>10,690</u>	<u>1</u>	( <u>2,492</u> )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968</u>	<u>3</u>	<u>55,63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	-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3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01	3	\$ 55,6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05		\$ 2.76	
9810	稀 釋	\$ 2.04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450	\$ 184,500	\$ 63,564	\$ 525	\$ -	\$ 26,131	\$ 21	\$ -	\$ 274,699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2,141	-	( 2,141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11,070 )	-	-	( 11,070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E1	現 金 增 資	2,000	20,000	67,000	-	-	-	-	-	87,000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55,632	-	-	55,632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8	-	1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5,632	18	-	55,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0	204,500	130,564	2,666	-	68,552	( 3 )	-	406,279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5,563	-	( 5,563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	( 3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20,450 )	-	-	( 20,450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6,360 )	-	-	( 16,360 )
B9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636	16,360	-	-	-	-	-	-	-
C17	員 工 認 購 現 金 增 資 之 酬 勞 成 本	-	-	216	-	-	-	-	-	216
E1	現 金 增 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	-	142,835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46,968	-	-	46,968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33	-	733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6,968	733	-	47,7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86	\$ 260,860	\$ 233,615	\$ 8,229	\$ 3	\$ 73,144	\$ 730	\$ -	\$ 576,581



會計主管：張仲源



經理人：李克敬



董事長：周育蔚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58	\$ 53,1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1	7,2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2	1,657
A21200	利息收入	( 5,581)	(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 245)	( 2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	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138)	( 7,029)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110)	40,545
A31130	應收票據	2,115	( 2,143)
A31150	應收帳款	3,052	( 28,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32)	( 9,8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56	( 24,572)
A31200	存 貨	264	( 5,637)
A31230	預付款項	( 4,861)	( 56,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1,131)
A32130	應付票據	( 5,222)	9,8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60	81,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7	30,6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64)	1,892
A32210	預收款項	40,921	67,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85	183,12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2)	(\$ 1,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72)	( 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11</u>	<u>180,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573)	( 1,0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27)	( 9,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5)	( 3,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287)	( 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0,226)	( 85,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94	( 51,6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1)	( 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79	4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85	1,424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u>2,93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1,043)</u>	<u>( 136,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 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50)	( 1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u>142,835</u>	<u>8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8</u>	<u>75,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56	119,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032</u>	<u>52,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288</u>	<u>\$ 172,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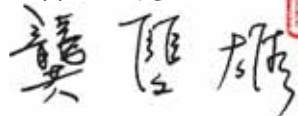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782	28	\$ 201,2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149	5	23,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93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56,104	7	72,8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994	2	14,4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6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5,822	8	43,91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	146,215	17	93,36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	1,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710	68	458,776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90,074	23	188,282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94	1	593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8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90	1	4,3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8,526	1	4,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46,446	6	55,32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670	32	253,79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2,380	100	\$ 712,5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5,537	1	\$ 10,04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86,828	11	83,87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38	5	38,94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59	1	2,877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11,125	13	68,36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710	31	205,51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99,7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0	-	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79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9	-	100,775	14
2XXX	負債總計	255,799	31	306,287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0,860	31	204,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3,615	28	130,5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4	9	68,55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376	10	71,21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	-	(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6,581	69	406,279	57
3XXX	權益總計	576,581	69	406,27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380	100	\$ 712,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607,875	100	\$ 1,489,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1,368,769</u>	<u>85</u>	<u>1,287,32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39,106	15	202,586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9,031</u>	<u>13</u>	<u>155,12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0,075</u>	<u>2</u>	<u>47,4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九）	6,209	-	2,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9,659	1	6,9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661)	-	( 1,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5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63</u>	<u>1</u>	<u>7,6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338	3	55,0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二）	<u>7,370</u>	<u>-</u>	<u>( 564)</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6,968</u>	<u>3</u>	<u>55,6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	-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3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701</u>	<u>3</u>	<u>\$ 55,65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5</u>		<u>\$ 2.76</u>	
9810	稀 釋	<u>\$ 2.04</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金	額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8,450	\$	184,500	\$	63,564	\$	525	\$	-	\$	26,131	(\$	21)	\$	274,699	\$	443	\$	275,14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41	-	-	-	(	2,141)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1,070)	-	-	-	(	11,070)	-	-	-	-	-	-	-	-	(	11,070)	
E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67,000		-		-		-		-		87,000		-								87,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55,632	-	-	-	-	55,632		-									55,63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8		-									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5,632	-	-	-	-	55,650		-									55,6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443)							(	44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50		204,500		130,564		2,666		-	68,552	(	3)		406,279		-										406,27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563	-	-	(	5,56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3)	-	-	-	-		-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	(	20,450)	-	-	(	20,450)		-									(	20,45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6,360)	-	-	(	16,360)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6		16,360		-		-	-	-	-	-	-	-	-	-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	-	216		-		-	-	-	-	-	216		-										216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	-	-	142,835		-										142,8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46,968	-	-	-	46,968		-										46,9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733		-										7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6,968	-	-	-	47,701		-										47,70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86		260,860		233,615		8,229		3	73,144	\$	730	\$	576,581		-										576,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仲源



經理人：李克敬



董事長：周育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338	\$ 55,0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58	7,7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9	6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9
A20900	利息費用	1,661	1,663
A21200	利息收入	( 5,761)	( 1,537)
A21300	股利收入	( 245)	( 2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5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	364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110)	40,545
A31130	應收票據	4,050	( 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6,745	( 28,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2)	7,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33)
A31200	存 貨	261	( 3,178)
A31230	預付款項	( 21,904)	6,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0	1,251
A32130	應付票據	( 5,677)	( 5,091)
A32150	應付帳款	2,604	3,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6	10,122
A32210	預收款項	42,758	15,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7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14	109,33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8)	(\$ 1,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10)	( 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16</u>	<u>105,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6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8)	( 8,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9)	( 2,1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287)	( 75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2,847)	( 83,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4	( 15,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1)	( 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32	9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5</u>	<u>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981)</u>	<u>( 99,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5)	( 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50)	( 1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142,835	87,000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	( 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80</u>	<u>74,9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567	80,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215</u>	<u>120,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782</u>	<u>\$ 201,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6,48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6,968,2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8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6,828
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8,450,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434,4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434,4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7,581,978
備註：	
1. 員工紅利-\$845,429 元(現金紅利)。 2. 董監酬勞-\$422,715 元。 3. 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分配數為\$1,268,144 元與盈餘分配案提案數同。 4. 102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借餘\$2,839 元，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及 89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3 年度已為正數故迴轉。 5.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6. 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7.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之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p>	<p>第二章 股份</p> <p>無</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新增本條文。</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u></p>	<p>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修改文字說明</p>
<p>第四條</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p>	<p>第四條</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p>	<p>修改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u>事先核准額度</u>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u>核准</u>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修改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p>修改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四)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修改文字說明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額度</u>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修改文字說明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u>每月或每週</u>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u>當月或當週</u>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p>	新增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p>	<p>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五條之一：</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無</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略)</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u>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同意。</u></p>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略)</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新增修訂日期。</p>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	公司名稱/職稱
周育蔚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法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法人代表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李克敬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周昀生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志發	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呂友麒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依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本守則辦理，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其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相關等級者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人。

####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防範方案）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評估、調查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必須載明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且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另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



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故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與修訂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之二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可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

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條二至四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

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已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通過。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8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本條前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院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5月6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紅利：845,429 元

二、董監酬勞：422,715 元

三、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 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0,86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增資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4年度預估資料。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60,86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6,086,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130,32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6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育蔚	108,005	0.41%
董事	李克敬	0	0.00%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6,316,912	24.22%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6,316,912	24.22%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3,709,437	14.22%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2,526,120	9.68%
獨立董事	楊俊翰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昆明	0	0.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2,660,474	48.5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